公司代码:600658　　公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城	600658	兆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	刘世荣
电话	010-58833515	010-588335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电子信箱	bez@bez.com.cn	liusr@bez.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27,521,077.03	15,431,488,345.43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4,058,412.47	4,169,132,666.40	19.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5,809,157.56	573,212,496.18	-25.72
利润总额	-205,032,899.49	-164,133,185.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22,494.15	-149,772,057.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216,773.67	-175,247,289.1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6,518.15	-29,913,394.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61	减少2.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2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49	508,801,304	0	无	0
孙金海	境内自然人	1.75	19,577,084	0	无	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3,747,2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2	11,397,340	0	无	0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0,004,098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7	9,680,000	0	无	0
曹志红	境内自然人	0.69	7,708,000	0	无	0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6	6,208,700	0	无	0
李玮	境内自然人	0.49	5,468,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270,84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北电01	281202	2026-01-09	2029-01-09	8.00	2.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北电02	282359	2026-04-17	2029-04-20	17.00	2.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5京电子城MTN001A	102581684	2025-04-16	2028-04-18	6.80	2.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京电子城MTN001B	102581685	2025-04-16	2028-04-18	4.00	2.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京电子城MTN001	102680889	2026-03-16	2027-03-18	2.20	2.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京电子城SCP002	012680591	2026-03-09	2026-09-04	2.80	1.9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京电子城SCP003	012680909	2026-04-09	2026-09-30	5.00	1.7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京电子城SCP004	012681991	2026-08-07	2026-09-09	2.20	1.6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47	70.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6	1.14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临2026-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或配合办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手续;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文件资料,授权公司及科创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的交易需要,办理其他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26-042)。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报告期内,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紧紧围绕“场景里服务”的核心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三大核心业务攻坚落地,不断夯实产业空间运营根基,加快存量载体去化,深耕数智化场景建设与创新应用,持续迭代优化服务模式,深耕精准赋能服务,完善科技产业服务能力,全方位提升产业空间生态竞争力。

科技产业服务方面,持续推进“首席服务管家”专属服务体系落地,系统梳理服务产品,构建标准化流程与产品包,以标准化、精细化服务赋能园区企业发展;深化中关村(朝阳)工业AI产业园建设,提升园区综合发展能力;联合打造朝阳区光智空间重点产业服务平台——电子城IC/PIC创新中心光算社区,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布局;成功推动全国首台1000比特专用量子计算机在南京点亮并交付验收,促进量子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链接产业资源,承办“创客中国”工业智能体大赛、“创客北京2026”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创新赛事,以精准服务聚力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空间数智化服务方面,持续提供硬件与集成服务、智能软件平台、基于行业的解决方案、增值运营与生态赋能四大核心服务内容,形成全维度、全链条的空间数智化、管理数字化服务体系。强化顶层引领,推进智慧园区、智慧厂区核心产品研发,以及统一认证、统一数据服务、统一应用集成、统一物联网“四统一”技术底座建设。视频孪生系统以虚实融合数字能力解决客户企业全域感知、动态处置、降本增效痛点,场景应用价值凸显;空间数智化服务覆盖面积不断突破。通过系列举措,充分释放数智化对空间资产运营、科技产业服务的赋能价值。

科技城市更新方面,聚焦京外存量资产去化,分类施策,天津1西厢余未开发土地启动挂牌转让,通过大宗资产转让及工抵房处置等多种方式冲刺全年目标,中关村电子城(北京)国际电子总部26号地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进入内部装修阶段。商务配套运营群效凸显,国际电子总部项目园区商业餐饮投入运营,首个园区配套人才公寓项目实现预签约。依托项目实践,形成标准化运营服务体系,实现服务机制赋输出,同时,推动物业服务向IFM综合设施管理转型。持续推进低碳运营场景应用,以园区为载体申报零碳认证,落地设施改造与分布式光伏项目,优化园区能源结构。

二、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与管理,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通过专题学习等方式,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公司持续在多方面推进公司治理工作,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线上会议、现场交流沟通等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日常做好履职风险事项提醒,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窗口期,及时提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防范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运作规范,并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备组织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布定期报告2期,发布临时公告60余份。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告义务。

公司持续推进“与城?共新”ESG发展规划行动落实,将可持续发展融入经营全流程。立足三大核心业务,统筹推进绿色低碳改造、科创企业服务、内部规范治理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主动落实国企社会责任,优化园区绿色运营配套,强化人才保障与合规管理,按期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获朝阳区发改委节能降碳资金补贴。公司以零碳、生态、数智三维协同推进ESG建设,以可持续经营夯实价值回报根基。

公司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1场线上业绩说明会,发布1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接待投资者线下调研2场次,参加路演活动7场,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日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及回复E互动平台提问,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模式、转型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关注长远发展,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理念,严格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持续健全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制定分红政策并通过《公司章程》进行明确。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情形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积极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12)。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8月13日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3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京电子城MTN002
代码	102683386	期限	2年
起息日	2026年08月27日	兑付日	2028年08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高科”)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与电子城高科合称“公司”或“电子城”)合计持有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诺创易佳基金”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5,000.00万元,占基金总份额的13.88%。现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北股交”)以挂牌方式转让两者合计所持5,000.00万元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底价不低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基金份额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将以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英诺创易佳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履行北股交挂牌程序。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通过挂牌的方式进行,成交结果、成交价格及最终受让方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0年出资5,000.00万元参与投资英诺创易佳基金,其中电子城高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0万元,目前持有基金有限合伙份额3,000.00万元,科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0万元,目前持有基金有限合伙份额2,000.00万元。为实现公司在本基金中的投资退出及现金收益兑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现拟通过北股交以挂牌方式转让两者合计所持5,000.00万元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底价不低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基金份额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将以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英诺创易佳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88%有限合伙份额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000.00万元(初始投资账面成本)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签署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电子城高科及科创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相关工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北股交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北股交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以北股交根据相关规则确认的最终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部英诺创易佳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英诺创易佳基金成立于2019年,公司持有其13.88%的有限合伙份额,截至目前,英诺创易佳基金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10105MA01MFABZT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1号楼9层919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1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英诺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6,010.1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08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2)出资结构

本次交易前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1.0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0,500.00	29.16
3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3.88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33
5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55
6	英诺螺旋(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55
7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55
8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17
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8
10	王康弘	1,000.00	2.78
11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78
12	红杉珊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39
13	赵莹	500.00	1.39
14	南京舒林埃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39
15	天弘世纪有限公司	500.00	1.39
16	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39
17	张树彪	500.00	1.39
18	高永坚	500.00	1.39
19	张韬	500.00	1.39
20	张海峰	500.00	1.39
21	乔顺昌	500.00	1.39
22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83
23	沈华宏	250.00	0.69
24	杨斌	250.00	0.69
25	刘起滔	250.00	0.69
26	杨文军	250.00	0.69
27	满意	200.00	0.56
28	周全	150.00	0.42

本次交易后出资结构: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出资结构尚不确定。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份额比例(%)	13.8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379.47	128,067.59	
负债总额	58.03	21.90	
净资产	116,321.44	128,045.69	
营业收入	-643.12	-125.39	
净利润	-1,254.11	-822.5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电子城高科技和创空间分别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持有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项目估值报告》(大正咨报字(2026)第106A号)、《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项目估值报告》(大正咨报字(2026)第108A号)。公司将以估值报告为依据,按不低于估值结果确定挂牌底价。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拟通过北股交挂牌转让所持全部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按不低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结果确定挂牌底价,最终成交价格将以北股交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定价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股交根据相关规则确认的最终受让方

1.转让标的: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2,000.00万元。

2.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交易经北股交进行组织交易(单向竞价)并根据北股交交易规则及转让披露信息的约定,最终确定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款:交易结果通知书上记载的成交竞拍价格,自定割日(含)起,转让标的对应的所有收益、分配款归乙方所有。

4.支付方式:除保证金外,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5.交易费用的承担:本合同项下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任一方未按约履行付款或协助义务,导致价款逾期或关键手续延误的,守约方可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或主张补偿,具体方式依违约情形而定。非因违约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迟延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交易将以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尚未确定,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为实现在基金中的投资退出及现金收益兑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所作出的综合考量,旨在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稳定现金流状况、强化核心业务投入,符合电子城高科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英诺创易佳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暂未确定,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授权事项及其他安排

(一)授权电子城高科及科创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或配合办理北股交挂牌相关手续;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文件资料。

(二)授权电子城高科及科创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的交易需要,办理其他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将在北股交挂牌,成交结果、成交价格及最终受让方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469　　公司简称:风神股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神股份	600469	G风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晶	孙晶
电话	0391-3999080	0391-3999080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电子信箱	company@aeolustyre.com	company@aeolustyr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04,782,458.03	7,968,859,995.13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5,751,886.33	3,519,127,057.45	32.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9,837,144.64	3,517,657,072.06	8.02
利润总额	127,049,131.79	115,951,299.43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47,831.47	102,946,779.14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33,056.10	91,783,137.33	1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4,850.09	-125,594,544.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3.07	减少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4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05	463,231,156	43,795,62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97	17,518,248	17,518,248	无	0
王梓旭	境内自然人	1.31	11,678,832	11,678,832	无	0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11,047,120	0	无	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11,004,600	0	质押	11,004,600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	8,029,197	8,029,197	无	0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	7,140,000	0	无	0
华泰优顾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6	5,839,416	5,839,416	无	0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6